

伤害死亡·后遗症：最高 50,000,000 韩元

在韩居住中，由紧急或意外事故造成死亡或后遗症时赔偿

(自事发日起1年内发生的死亡或后遗症)

疾病死亡：最高 10,000,000 韩元**伤害住院医疗费·疾病住院医疗费(韩国住院)：最高 10,000,000 韩元**

■ 在韩居住中，因受伤导致在韩国医疗机构住院治疗时 · 因疾病导致在韩国医疗机构接受医生治疗时

住院治疗费按以下相应的疾病投保限额补偿

根据《国民健康保险法》规定的“疗养补贴中的个人负担金额”与

“非补贴(上等病房的差额除外)”的合计总额的 80%会赔偿

(但20%的金额自签订日起超过年均200万韩元时，补偿超过金额)

伤害门诊医疗费(韩国门诊)·疾病伤害医疗费(韩国门诊)：最高 250,000 韩元

在韩居住中，因受伤导致在韩国医疗机构接受通院治疗时，每访问1次，除去抵扣金额后，以投保限额为基准补偿

(自签约日起，1年不得超过180次)

■ 本人负担金额：在医院等级别扣除金额和补偿对象医疗费费的20%中扣除大的金额

■ 医院等级赔偿金额：小型医院 1万韩币，综合医院1万5千韩币，高级综合医院2万韩币

伤害处方医疗费(韩国处方)·疾病处方医疗费(韩国处方)：最高 50,000 韩元

在韩居住中，因受伤导致在韩国医疗机关接受通院治疗时，将处方的抵扣金额除去后，以投保限额为基准补偿

(自签约日起，1年不得超过180次)

■ 本人负担金额：在扣除基本赔偿金额和补偿对象医疗费费的20%中扣除大的金额

■ 基本赔偿金额：8千韩币

日常生活赔偿责任：最高 10,000,000 韩元

被保险人在日常生活中(住宅以外房产的所有、使用、管理除外)发生的偶然事故，以投保限额为基准补偿

■ 抵扣金额：2万韩元

海外住院医疗待遇：最高 30,000,000 韩元

被保险者在国内因伤害或者疾病确诊后，在海外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的情况，会按注册赔偿金范围内进行赔偿

外国人特别费用：最高 30,000,000 韩元

· 因伤害发生事故，自事发日起1年内因死亡或者疾病的导致死亡的情况，担的费用将给予补偿。

遗体移送(超出基准额的被保险人的运费、随行医生及护士的护送费)等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合法继承人所承

· 乘坐的飞机和船舶不知去向时，或者攀登中遇难时发生的搜索救助费用给予赔偿

· 因伤害或者疾病14日以上在医院治疗情况，陪护者(亲属)的交通费(2名)和住宿费(2名)在14日以内给予赔偿

▶ 加入保险之前，如果过去因病诊断或接受过治疗的情况排除